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75

##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文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4,889,513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572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1,970,029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837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2,919,48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355%。

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382,725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78%；反对2,16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4,576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0742%；反对2,16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2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382,725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78%；反对2,16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4,576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0742%；反对2,16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2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

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382,725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78%；反对2,16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4,576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0742%；反对2,16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2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382,725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78%；反对2,16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4,576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0742%；反对2,16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2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382,725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78%；反对2,16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4,576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0742%；反对2,16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2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382,725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78%；反对2,16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4,576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0742%；反对2,16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2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、刘金华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5日